官渡区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2019年度，官渡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根据工作要求，现将官渡区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

自2016年11月官渡区财政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来，2017年，官渡区财政局经中共官渡区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批准，又成立了绩效管理科，2019年机构改革后调整为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科，预算绩效由分管领导专门负责，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绩效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为不断适应预算绩效管理的新形式、新政策、新要求，官渡区财政局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在2018年度印发了《官渡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8〕41号）、《官渡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8〕42号）、

《官渡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试行）》（官财字〔2018〕82号）等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基础上，2019年度印发了《官渡区区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9〕78号）、《官渡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官财字〔2019〕79号），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更明确、更规范、更具有操作性的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再上台阶。

（二）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等文件的下发，官渡区财政局开展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调研工作，形成了《官渡区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落实情况的时效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于2019年10月12日草拟了《官渡区关于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下发至各部门征求意见后，于2019年12月4日初步形成了《关于全面强化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待按程序报审印发；根据《关于全面强化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预计于2020年至2023年基本建成官渡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

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推动政府效能提升。

（三）开展事情评估，注重评估结果应用

2019 年 9 月 5 日，官渡区财政局印发了《官渡区区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9〕78 号），明确了绩效评估的对象和内容、事情绩效评估的职责分工、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程序、预期绩效报告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及其应用、事前绩效评估行为规范等内容，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发通知，选取了 9 个部门的 9 个项目（4 个新增项目、5 个延续性项目）开展绩效事前评估工作，后续根据评估结果合理安排预算，提高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四）强调绩效目标申报，重视绩效目标审核

2019年9月，官渡区财政局在安排2020年度预算工作时，印发了《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19〕80号），进一步强调了2020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求；随同下发了《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指南》，将预算绩效编审工作进一步具体化和明确化，进一步强调了绩效目标在线系统申报的具体方式和时间要求。

2020年的绩效目标审核仍然依据《官渡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试行）》（官财字〔2018〕82号）实施，按照既定程序和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申报和审核，各预算单位进

一步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后续的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提供了更为精准的标准。

（五）强化绩效跟踪管理，加强事中监控纠偏

绩效监控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点，2018年6月，官渡区财政局针对绩效监控制定并印发了《官渡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8〕42号），2019年度，官渡区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各预算单位对绩效跟踪工作更加重视，跟踪范围比以前年度也有所扩大，大部分预算单位上报意识较强，且部分预算单位已提前上报了2019年全年的绩效跟踪情况，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另外，官渡区财政局根据《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19〕69号）安排，委托第三方对涉及4个预算单位的4个项目进行了跟踪监控绩效评价。

（六）督促绩效自评，加强绩效再评价

2018年6月，官渡区财政局印发了《官渡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8〕41号），2019年度，区财政局积极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19年9月30日前，在公开2018年决算同时公开了2018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另外，官渡区财政局根据《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19〕69号）安排，委托第三方对12家预算单位（含4个街道办事处）开展了2018年

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9家预算单位12个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七）强化结果应用，突出整改落实

2019年11月13日，官渡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要求被评价单位抓紧时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官渡区财政局。

（八）加强绩效管理考核，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2019年11月，官渡区财政局向预算单位发出了《官渡区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官财字〔2019〕101号），针对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五个方面对预算单位进行了考核，明确强调了考核结果由区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下达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权重和相关规定计算其最终得分，且考核结果同时作为部门次年项目资金安排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构建

2019年度，官渡区财政局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调研工作基础上，草拟了《官渡区关于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后形成了《关于全面强化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下一步报审后将正式下发至各预算单位；实施方案的形成，为未来3—5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总体指导性意见，强调了各年度工作重点，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确定了方向。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

2019年度，通过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的预算单位越来越多，绩效目标申报越来越规范、绩效跟踪管理范围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质量逐步提高，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意识更强，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加强。

（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透明化

2019年度，通过强调绩效目标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绩效再评价结果公开，各预算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完成进度及效益等各方面情况更加公开、透明，促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更加规范化、透明化、效益化。

（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几个方面开展工作，通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优化了财政支出结构，有利于财政资源的有效整合；规范了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向，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通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部门支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逐步提升；通过结果应用，发现问题得以及时整改，结余的预算资金得以及时调整，资金的效益进一步显现。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着力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出台《关于全面强化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为指导，从制度建设、宣传报道、培训指导、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方面加大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力度，逐步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政策和项目等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全民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开展多种形成和多方位的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和交流。通过媒体、网站的宣传报道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让以绩效为导向的用财观念深入人心，并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社会影响；通过培训和交流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三）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跟踪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督促预算单位及时纠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根据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对预算资金进行调整，对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不予安排财政资金或调减预算资金。

（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官渡区财政局批复年度预算后，将及时督促预算单位公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目标为依据接受社会对过程的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布绩效评价结果，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作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另外，及时将绩效目标编制及审

核情况、绩效跟踪情况和纠偏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向官渡区人大、政府报告，接受人大、政府的监督和建议。